

[古巴]切·格瓦拉著

# 游击战

上海人民出版社

# 游      击      战

〔古巴〕切·格瓦拉著

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拉丁美洲研究室    译  
上海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教研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

*por CHE GUEVARA*

## GUERRA DE GUERRILLAS

Impreso en los Talleres Tipográficos del I. N. R. A.  
por el Departamento de Instrucción del MINFAR.

根据古巴革命武装部训练处委托  
全国土地改革委员会印刷所出版的版本译出

## 游        击        战

〔古巴〕切·格瓦拉著

上海复旦大学历史系拉丁美洲研究室    译  
上海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教研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25 字数 82,000

1975年2月第1版 197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统一书号：3171•182 定价：0.35元

内 部 发 行

## 译 者 的 话

本书作者切·格瓦拉（1928—1967年），出身于阿根廷的一个资产阶级家庭，青少年时代就深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影响，同时也读过几本马列主义著作，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1954年初，格瓦拉到危地马拉，支持阿本斯政府所采取的一系列民族主义措施。当美帝策划叛乱和政变时，他积极参加了保卫阿本斯政府的斗争。1955年，格瓦拉在墨西哥结识了菲德尔·卡斯特罗，并加入了卡斯特罗领导的古巴地下游击队。古巴革命政府成立后，他先后担任过国家银行行长、工业部部长等职，同时也是古巴社会主义革命统一党（现称古巴共产党）书记。1965年4月，格瓦拉写信给卡斯特罗，正式辞去他的政府职务和少校军衔，放弃古巴国籍。嗣后，先后到非洲的刚果、拉丁美洲的玻利维亚搞他的“游击中心”，都以失败告终。格瓦拉本人也于1967年10月被玻利维亚政府杀害。

在古巴，卡斯特罗领导的武装队伍夺取政权

以后，格瓦拉作为古巴革命的领导人之一，以总结古巴武装斗争的经验为名，写了许多回忆录和论述游击战的作品，提出了所谓“游击中心”思想。本书就是其中的一本主要代表作，曾由古巴革命武装部训练处委托全国土地改革委员会印刷所于1960年印刷出版，作为培训士兵的读物之一。在拉美其他国家，有些游击队也备有这本小册子，以此来指导游击活动。格瓦拉在玻利维亚搞“游击中心”时，本书是游击队员的必读课本。

本书作者以古巴武装斗争为例，炮制了一整套所谓“游击中心”的理论。书中闭口不谈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不作具体的阶级分析，鼓吹游击战要由城市中少数几个青年学生和知识分子作为“领导核心”，在人烟稀少、居民分散的边远地区发动游击战争，采用“打了就跑”的战术，通过最初的若干胜利把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企图侥幸取得革命的胜利。这实际上就是搞冒险主义和流寇主义。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复旦大学历史系拉丁美洲研究室和上海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教研组。鉴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不当之处，望批评指正。

1974年12月

## 目 录

献给卡米洛 .....	1
<b>第一章 游击战的一般原则 .....</b>	<b>4</b>
一、游击战的本质 .....	4
二、游击战的战略 .....	11
三、游击战的战术 .....	14
四、有利地形上的作战 .....	21
五、不利地形上的作战 .....	25
六、在城郊地区的作战 .....	30
<b>第二章 游击队 .....</b>	<b>33</b>
一、游击队员——社会改革者 .....	33
二、游击队员是战斗员 .....	36
三、游击队的组织 .....	48
四、战斗 .....	56
五、游击战的开始、发展和终结 .....	69
<b>第三章 游击阵线的组织 .....</b>	<b>73</b>
一、给养问题 .....	73
二、民政组织 .....	78
三、妇女的作用 .....	83
四、医务工作 .....	86
五、破坏活动 .....	90

六、战争工业 .....	93
七、宣传工作 .....	95
八、情报工作 .....	97
九、训练和教育 .....	98
十、革命军队的组织结构 .....	102
<b>第四章 附录 .....</b>	<b>106</b>
一、游击队初期的秘密组织 .....	106
二、捍卫已夺取的政权 .....	110
三、分析古巴现在和未来的形势 .....	113

## 献给卡米洛

本书是为献给卡米洛·西恩富戈斯而写的。他本应阅读和修改它，可是，他的命运已阻止他这样做了！这里的几行字和下面的章节都可以作为起义军对它的伟大司令员、发起古巴革命的游击队最伟大的首领、完美的革命家和亲密朋友的怀念。

卡米洛是我们身经百战的战友，是菲德尔在战争的困难时刻所信赖的同志，而且是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战士。他总是把牺牲精神作为考验自己的品格和锻炼部队素质的一种手段。我相信，他会赞成这本书的。因为我们在书中总结了游击战的经验，而这些经验都是我们游击生活本身的产物。但卡米洛将其气质、智慧和勇敢的基本生命力赋予了我们在这里所表达的一切。他的这些品质，历史上只有少数人物才能达到这样的高度。

但是，我们不应把卡米洛看作是一个孤单的英雄，仅凭他天才的冲动就作出了惊天动地的功绩，而应把他看作是人民本身的一分子。人民过去培育卡米洛，正如现在培育许多英雄、烈士和领导人一样，是经过在严酷条件下所进行的战斗反复挑选出来的。

我不知道卡米洛是不是晓得丹东关于革命运动的名言：“勇敢，勇敢，更勇敢。”但不管怎样，他以自己的行动

实践了这句名言；不仅如此，他还给游击队员增添了其他一些必要条件的要素：能正确而迅速地分析当时的形势，对未来所要解决的问题能事先加以深思熟虑。

虽然本文是作为我个人和全民族对我们英雄的悼文，但我并不想把它写成传记或描述他的动人事迹。卡米洛有很多动人事迹，他的一生自然地谱写了千百篇。这是因为他的个性特点就是性格开朗和尊敬人民相结合，而正是这一点有时会被人遗忘，或未被人所理解，也正是这一点使他所固有的一切都打上了卡米洛的烙印。很少有人在自己的每个行动上能够留下这样可贵的标记。菲德尔曾经说过：卡米洛没有书本知识，但却具有人民的天生智慧。人民在千万人中间把他挑选出来，要他担任要职，而他就怀着勇敢突击的精神、刚直和机智的品质以及无比的忠诚走上了岗位。

卡米洛的忠诚好象是对宗教信仰那样的虔诚。他既忠于菲德尔本人（因为菲德尔无与伦比地体现着人民的意志），也忠于他的人民。人民和菲德尔肩并肩地前进，这位不可战胜的游击队员的忠诚也与日俱增。

谁杀害了卡米洛？

也许可以更确切地问：谁消灭了他的肉体？因为象他这样的人，其生命是会继续活在人间的，只要人民不愿他死去，他的生命是不会结束的。

是敌人杀害了他。敌人之所以杀害他，是因为想要他死亡。但他的死又是因为没有安全的飞机，飞行员没有掌握一切必要的经验，同时因为他工作很忙，想快点抵达哈瓦那……而且，他自己的性格也是他致死的原因。卡

米洛素来不把危险放在眼里，他把危险当作儿戏，戏弄它，嘲笑它，逗引它，操纵它。在这位游击战士的思想中，没有什么阴影可以阻止他的行动或改变他的既定路线。

正当全体人民熟识他，赞美他，敬爱他的时候，他死了。他可能在早些时候死去，要是这样，他的历史就只能是一个游击队司令员的简单历史。菲德尔说过，我们将有许多卡米洛。我还可以说，我们已有了许多卡米洛，他们在卡米洛所走完的这个光辉历史阶段而载入史册之前都已献出了生命。卡米洛和其他卡米洛（死去的和未来的卡米洛）都是人民力量的象征，也是一个民族所能作出贡献的最高表现，即这个民族准备用战争来捍卫它最纯洁的理想，并对于实现其最崇高的目标抱有毫不动摇的信心。

我们不准备用固定的条条框框来描写我们的卡米洛，也就是说，我们不想把他毁掉。关于他，就让我们概括地谈这些吧。我们没有精细地修饰他那本来就没有定型的社会经济思想。但是，我们应该强调指出，在这次解放战争中，没有一个战士能够与之相比。他是个完美的革命家，人民的好儿子，又是古巴民族为解放自己而发动这次革命的巨匠。他的头脑中从来没有闪现过疲倦或沮丧的阴影，那怕是最轻微的阴影。卡米洛作为一个游击队员，永远是我们天天回忆的对象。就是他，无论做这件事或那件事，都做出了“卡米洛式的业绩”；就是他，在古巴革命史上打下了清晰的、不可磨灭的烙印；就是他，屹立在一切已故的和未来的革命家的行列之中。

在卡米洛的不断革新和永垂不朽的精神中，卡米洛是人民的象征。

# 第一章 游击战的一般原则

## 一、游击战的本质

古巴人民反对巴蒂斯塔独裁政权的武装斗争已经取得了胜利。这一胜利，除了被全世界的新闻记者描述为史诗般的胜利之外，它还改变了那些对拉丁美洲人民群众的行为的旧观念，清楚地显示了人民通过游击战从野蛮政府的统治下解放自己的能力。

我们认为，古巴革命对美洲革命运动的方式作出了三个基本贡献，这就是：

1. 人民力量可以战胜反动军队；
2. 并不一定要等待一切革命条件都成熟，起义中心可以创造这些条件；
3. 在不发达的美洲，武装斗争的战场基本上应该是农村。

在这三个贡献中，前两个是同那些革命家或假革命家所采取的无为主义<sup>①</sup>的态度相抵触的，因为他们躲起来，借口说什么反抗职业军队是万万办不到的，以此来掩

<sup>①</sup> 无为主义，宿命论者所持的对生活抱着冷淡、消极、神秘静观的态度。无为主义的唯心和宗教宣传，引诱人们放弃为改善社会生活条件而进行的斗争。——译者

饰自己的无所作为。还有些人坐等一切必要的主客观条件自然形成，而不去努力争取。这两条不容置疑的真理，今天大家都清楚了，但过去在古巴争论过，现在可能还在美洲争论着。

当然，谈到革命条件，不能认为都是在游击中心的推动下创造出来的。但必须随时想到，使第一个游击中心可能建立起来并得到巩固的最起码的必要条件是存在的。就是说，要向人民明确指出，在合法斗争的和平环境中，不可能坚持争取社会权利的斗争，因为和平恰恰是被那些保持其政权而违犯所制定的法律的压迫者所破坏了。

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的不满情绪日趋表面化，激起日益强烈的反响，形成反抗状态。在某个时刻，由于当局的态度而引起的斗争爆发时，这种反抗就具体化了。

如果某一个政府是通过人民选举的形式上台的，不管这种选举是不是一种骗局，但它至少在表面上还能维持宪法的合法性，那末，在这个时候，在没有用尽一切可以利用的合法斗争手段之前，游击队是不可能产生的。

第三个贡献基本上是属于战略性的。它应该引起这些人的注意：他们抱着教条主义的观点，妄图把群众斗争集中于城市运动，而完全忘记了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美洲所有不发达国家的生活这一事实。这并不是轻视有组织的工人群众的斗争，而只是以现实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在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武装斗争的各种可能性。因为在城市里，用来装饰国家宪法门面的各项权利保障已告废止或被置之不理。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运动势必要转入地下，

他们没有武器，冒着巨大危险，处于非法状态。在广阔的农村，在居民有武装的游击队的支持和在镇压的军队不能到达的地方，形势就不是这样困难了。

对于从古巴革命经验中所得出的上述三个结论，我们在后面再作详细分析；在这里，我们之所以把这些结论放在本书的开头，是因为把它们看作我们古巴革命的基本贡献。

游击战是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基础，虽然争取解放的根本愿望永远是一样的，但却有许多不同的特征和侧面。显然（论述这个题目的作者们对此已经说得很多了），战争是符合一定的科学规律的，谁要违反这些规律，谁就要遭到失败。游击战争，作为战争的一个阶段，必须受所有这些规律的支配；但就其特殊性来说，又具有一系列其本身附带的规律，而这些规律又是为把游击战向前推进所必须遵循的。当然，每个国家不同的地理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着游击战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形式，但游击战的根本规律对其本身任何一个战斗都是普遍适用的。

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找出游击战所依据的基础，找出谋求解放的人民所应遵守的规则，把我们的经验加以条理化，上升为理论并进行推广，作为别国人民的借鉴。

首先必须确定，谁是游击战中的战斗员？一方面，我们面对着的，是压迫者的核心政权和它的支柱——职业军队。这些军队装备良好，训练有素，往往得到外国的支持，得到为这个压迫者的核心政权服务的小官僚从集团的支持。另一方面，则是全国或有关地区的人民。必须强调指出，游击战争是群众的战争，是人民的战争：游击

队，作为一个武装的核心，是人民的战斗先锋队，它的伟大力量来源于人民群众。即使游击队的武器装备劣于敌军，但绝不能认为在人数上少于他们。因此，当自己处在人多武器少的情况下，为了对付镇压，必须采取游击战这种方式。

所以，游击队要得到当地居民的全力支援，这是绝对必需的条件。很明显，就拿在一个地区活动的土匪来说吧，他们也具有游击队的一切特点：团结一致、尊敬首领、勇敢、熟识地形、甚至往往精通战术。但所缺少的，恰恰是人民的支持。所以，这帮土匪就不可避免地要被治安部队捕获或消灭。

我们分析了游击队的活动方式和作战形式，了解了它的群众基础之后，剩下的就是这样一个问题：游击队员为什么要作战？我们应该得出的必然结论是：游击队员是社会的改革者，他们响应人民愤怒反抗压迫者的呼声，拿起武器，为改变那个使手无寸铁的兄弟受侮辱受苦难的旧制度而斗争；他们反对一定时期统治制度特定的现状，并全力以赴地（只要环境许可）打破这一制度的框框。当我们更深入一步分析游击战的战术时，便可以看到，游击队员应当完全熟悉其所处的地形、进攻和退却的道路、迅速运动的各种可能性、人民提供支援的情况，自然，也要熟悉隐蔽的地方。这一切表明，游击队员要在人口稀少的农村地区进行活动。而在这些地区，人民谋求自身权利的斗争主要地、甚至几乎唯一地是旨在改变土地占有的社会结构，也就是说，游击队员首先是农业的革命者。他们代表广大农民群众的愿望：占有土地、生产资

料、耕畜，以及长期来所渴望和构成他们的生活同时也将成为他们葬身之所的一切东西。

就对游击战的通常理解来说，应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大规模正规军作战的补充形式，象苏联乌克兰游击战的情况那样。对于这种类型的游击战，本文不作分析。我们感兴趣的是另一种游击战：在反对现存政权——不管是殖民地性质的——的斗争中逐渐成长的一支武装队伍，它作为唯一的基础而建立起来并在农村环境中逐步发展壮大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无论鼓舞斗志的思想基础是什么，游击队的经济基础却是建立在农民渴望占有土地之上的。

毛的中国以南方工人组织的萌芽而开始，但遭到摧残并几乎被消灭。只是在长征到达延安后，立足于农村并实现了基本权益——土地改革的时候，革命才取得稳定并开始上升。在印度支那，胡志明的斗争是以法国殖民主义压迫下种植稻谷的农民为基础的。他依靠这支力量，逐步发展壮大，终于打败法国殖民主义者。在上述两种情况中，都有一个反抗日本侵略的爱国战争的共同插曲，但土地斗争这一经济基础，却始终没有消失。在阿尔及利亚，阿拉伯民族主义的伟大思想，在其经济方面，就是反对上百万法国殖民者霸占阿尔及利亚几乎全部的可耕地。在其他国家里，如在波多黎各，海岛上的特殊条件从不允许有游击队的萌芽出现，那里的农民天天受到歧视，而其深受伤害的民族主义精神基本上就是他们（虽然在许多场合已经无产阶级化了）渴望收回被美国侵略者强行霸占的土地。正是这个中心思想推动了（尽管反响

不同)古巴东部庄园的小庄园主、农民和农奴的联合，在持续三十年的解放战争中为保卫土地所有权而共同斗争。

既然上述特点使游击战成为战争的一种类型，又考虑到游击战随着游击队能力的增强可能发展成为阵地战这一因素，所以应当认为游击战是阵地战的雏形和草图；而既然有可能扩大游击战，改变战斗类型直至成为常规战争，那末同样有可能在每个不同的战役、战斗和前哨遭遇战之中打败敌人。因此，一个基本原则是：无论是战役或大小战斗，决不打无把握取胜之仗。有一种令人讨厌的说法：“游击队员是战争的耶稣会分子<sup>①</sup>”。这句话是指一种特性：偷袭、突击、夜战。这些显然都是游击战的主要因素。自然，这种特殊的耶稣会的手段，是形势逼出来的，形势有时强迫他们作出这样的决定。而这种决定是和有些人企图使我们相信战争是按照浪漫主义和体育运动的方式进行这一概念不同的。

战争永远是作战双方力图消灭对方的一种斗争。因此，双方除诉诸武力之外，还采用一切欺骗的方法和可能采取的一切手段，以达到消灭对方的目的。战略和战术都是代表作战一方的目标以及实现其目标的方法的，而这种方法就是伺机利用敌方的一切弱点。在阵地战中，如果把大兵团的每个排的行动分开来，就可以看到它每一个单独的战斗也都具有游击战同样的特点：有偷袭、有夜战、有突击；如果没有这样做，也只是因为对方已有戒备，

---

① 耶稣会是一种教派名称，1534年为西班牙人洛约拉创立。耶稣会分子，在欧洲已成为“奸诈者”、“阴险者”的同义语。——译者

使人无机可乘。但因为游击队是一支绝对独立的小分队，又拥有敌人所不能控制的广阔地带，所以，它常常能够以袭击的方式保证上述任务的完成，而这样做，乃是游击队的职责。

有人轻蔑地称游击战是“打了就跑”。游击战正是这样。打了就跑，等待，窥探，再打了就跑，如此循环往复，不让敌人有喘息之机。这一切似乎是消极的，然而，这种退却、不正面作战等特点，都来自于游击战的总战略，而游击战的总战略同其他任何战争的总战略一样，其最终目的，都是要赢得胜利，消灭敌人。

很明显，游击战是战争的一个阶段，单靠它本身不可能取得胜利。游击战又是战争的一个初级阶段，要逐步扩充和发展，直到游击队在其不断壮大中具备正规军的特征。到那时候，它就会作好准备，以便给敌人毁灭性的打击而夺取胜利。战争的胜利永远是正规军的产物，虽然正规军起源于游击队。

然而，正象一个师长在近代战争中不应该在士兵的前头牺牲生命一样，游击队员作为指挥自己的将领，也不该在每次战役中牺牲自己。游击队员随时准备献出自己的生命，但是，每一个游击队员不是为了捍卫一种理想，而是为了把这种理想变为现实才随时准备牺牲的，这正是游击战的积极因素。一小队人，即广大人民群众所支持的武装先锋队，看到比当前的战术目标还要远的将来，坚定不移地要达到一个理想，建立一个新社会，砸烂旧社会的枷锁，最后取得为之而奋战的社会正义，这确实是个奇迹。